#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 1）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D-G2026-0005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
联系人：赵元元
电话：0512-66680795

乙方（服务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联系人：朱亚仙
电话：19626172705

采购代理机构：**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商业街 6 号楼二楼
电话：0512-68557982

甲方所需 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1：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 项目经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合同条款；

（4）中标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6）本合同附件。

## 二、服务内容

### 1. 地名地址数据更新维护

（1）服务内容

持续更新维护苏州工业园区地名地址、法人定位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持续优化空间解析引擎、开展用地绩效统计分析，并拓展地名地址信息服务及用地绩效分析的行业应用领域，为园区城市规划、建设提供参考。

具体内容包括：

①持续更新维护地名地址数据。获取地名地址管理部门的数据，包括民政部门的地名批复、道路名批复，住建部门的住宅区名批复、楼宇名批复、桥梁名批复、建设项目资料，公安部门的门牌编制、建筑编号，行审部门的法人登记数据，以及互联网等来源作为补充。完成园区新增、变更地名地址门牌的收集整理、外业核查、内业加工入库及空间定位工作，动态更新地名门牌地址数据和相关地图，协同公安、社会事业局等局办做好地名地址更新工作。

②持续更新维护法人定位数据。获取行审部门的企业法人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完成园区范围内新增、变更法人的收集、整理、核查、地址解析、空间定位及楼幢分层分户解析建库工作。

③持续优化空间解析引擎。对地名地址数据进行多层级标签处理，建立地名地址语料库，探索向量化技术驱动语义检索，实现地址智能匹配，空间解析引擎达到地、幢、层、户多层次定位能力升级及检索速度的提升。同时制定可靠的地址准确率指标，至少开展 2 次地址解析引擎效果评估，输入采用不少于 1 万条真实用户查询日志进行测试。

④定期更新地名地址图、发布空间解析服务。采用动态地图服务，将地名地址数据定期更新到地名地址图。发布空间解析服务，明确接口调用规范、参数格式、返回结果定义，并对请求接入的应用单位，积极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⑤开展用地绩效统计分析工作。通过拷贝或接口对接的方式，获取税务局企业税务数据、社保中心企业社保数据、经发委企业产值数据、规建委地块红线和建筑物数据。完善、丰富用地绩效分析指标，将企业法人数据、税收、产值和社保与用地、建筑物建立空间关联关系，可视化展现地块和楼宇产出效益。结合已建用地绩效分析指标体系，建立用地绩效分析模型，生成半自动计算模式。增加多年的地块绩效动态变化分析，分析地块在发展各阶段的绩效变化趋势。

⑥支持历史地址版本管理与回溯。对所有变更的地名地址数据保留历史版本，记录变更时间、变更类型（新增/更名/合并/灭失）、依据文件（批文号）等元数据，支持按批复时间回溯历史地址分布空间与属性信息。

（2）服务期限

2026年度地名地址数据更新维护项目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7年度地名地址数据更新维护项目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3）工作要求

①完成园区2026-2027年所有新增或变更的地名地址更新入库、新增或变更法人地址解析和空间定位、用地绩效分析和成果报告等。

②更新内容：

当年新增及变更内容全数更新。

地名（区划界线及名称，命名区域，建筑物名，道路名，河道名，桥梁名等）；

门牌（例如：xx街xx号等）

地址（例如：xxx小区xxx幢xxx户室等）

法人数据（法人名称，法人地址，法人解析定位数据等）；

法人全税种、社保分析数据等；

地名地址图、用地绩效图等。

③工作完成率：地名地址数据更新整体完成率97%；法人解析定位数据更新整体完成率97%；空间解析引擎可定位率95%以上。

④更新频率：

地名数据及地址数据更新周期为地名地址管理部门批文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法人定位数据更新周期≤10个工作日；定期提交用地绩效分析报告，按一年两次发布分析成果、发布专题图、提交用地绩效分析报告。

（4）技术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① 数学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苏州2000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② 技术规范

CH/Z 9010-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GB/T 18578-2025 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CJJ/T 100-2017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

GB/T 23705-2009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852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GB/T 2659.1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1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 917-20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GB/T 21381-2008 交通管理地理信息实体标识编码规则　城市道路

《江苏省基础地理实体分类、粒度及精度基本要求（修订）》（参考）

注：本项目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若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新标准发布实施或旧标准废止替代，一律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适配，不另行增加费用。

涉及城市道路编码规则部分，2026年7月1日前按GB/T 21381-2008执行，2026年7月1日起按GB/T 21379-2025执行。

（5）成果要求

①数据成果：苏州工业园区地名地址数据库，法人地名地址解析及空间定位数据库，用地绩效数据库，地名地址图层、用地绩效图层、重点楼宇绩效图层及空间解析服务等。

②分析成果：2026和2027年苏州工业园区用地绩效分析报告及可视化图层。

③文档成果：项目技术设计书、作业指导书、技术总结及质量检查报告等。

**2.地理信息公共资源库更新维护**

（1）服务内容

①更新维护公共资源库。对境界与政区、交通及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现状地块、建筑物、建筑物业态、地下空间、配建停车位、分层分户等数据空间实体、属性信息、拓扑关系等基础数据进行动态检查更新。对规划、建设、国土、城管等部门共享数据进行动态检查更新。建立半自动化更新质检手段，减少人工干预，提高数据更新效率和准确性。

②发布公共资源图层服务。根据标准要求，对专题瓦片地图服务进行切片更新，对动态服务进行维护，提高更新频率，并在CIM平台上进行展示，确保图层的可用性。

③发布政务地图、公众地图、移动地图服务。按规定标准定期更新政务地图和公众地图内容、发布服务。

④优化制图。按客户要求优化电子地图及专题图制作。

⑤优化数据分析工具，对各类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以图表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示。数据分析成果包括：用地控制数据、现状用地数据、剩余规划用地数据、建筑工程数据分析成果(建筑物)、项目数据分析成果、市政工程数据分析成果(道路、桥梁)、管线数据分析成果(含审批管线)等。

⑦标准化作业流程。建立健全各类空间资源的生产环境，规范各类数据的汇聚、治理、质检、入库和发布等数据治理环节，优化数据更新作业流程。

⑧编制公共资源库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数据统计分析、建筑物数据统计分析、基础设施数据统计分析及其他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等。

⑨优化电子底图更新工具及数据质量检测工具。在数据质量标准的基础上，针对数据完整性、逻辑性、空间关联等形成自动化检测工具，提高质检效率，优化电子报批成果数据治理及质检工具。

（2）服务期限

2026 年度地理信息公共资源库更新维护项目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度地理信息公共资源库更新维护项目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工作要求

完成率 97%以上，准确率 95%以上。

（4）成果要求

①公共资源数据库，包括苏州 2000 坐标系的空间资源库。

②公共资源库年报，包括文本、年度成果图层，涉及到用地控制规划、现状用地（净用地）、规划剩余用地、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管线工程等数据服务。

③地图及专题图层服务，包括政务地图、公众地图、移动地图三个版本。要求三个版 本电子地图更新周期小于等于 10 个工作日)；确保园区城市空间资源服务稳定运行。

④文档成果：优化后的《公共资源库数据库数据标准》、《技术设计书》、《作业指导书》、《技术总结报告》、《数据质检报告》等。

**3. 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行维护**

（1）服务内容

①优化提升资源可视化服务能力（空间资源智慧管理信息系统）

从用户实际需求出发，优化提升空间资源智慧管理信息系统资源可视化服务能力，提升用户体验，具体包括优化资源访问效率、图层关联，改进资源检索算法以提高检索能力，提升用户体验。

②优化提升资源运维管理服务能力（空间资源运维管理系统）

从用户实际需求出发，持续提供空间资源运维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按需优化调整功能，提升系统运行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平台平稳高效运行。具体包括：

用户权限管理：进行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维护，确保合法用户的安全访问和数据资源使用保护，具体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

查询检索配置：优化完善主题资源、局办资源两套模板的查询属性配置；优化完善图层服务数据检索配置，并进行空间定位。引入基于大模型的语义理解能力，通过语义解析辅助识别用户查询意图，自动映射至结构化查询条件，定位数据资源类型与归属单位。

日常巡检和监控：对资源服务、服务的应用系统、性能以及基础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控，记录运行的关键信息，及时发现、跟踪处理相关问题，保障系统平稳高效运转。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对发生的功能异常、服务异常、数据异常等突发应急事件进行响应和处置，跟踪修复，直至恢复正常。

用户反馈跟踪：对用户反馈的平台运行问题进行记录管理，及时跟踪处理相关问题。

服务访问年度分析：从资源访问量、用户访问量、应用访问量、服务访问效率等多维度分析，反映运维服务能力，满足重点资源、用户、应用决策与分析。

功能优化调整：按照资源运维管理最新要求，优化调整空间资源运维管理系统功能，满足空间资源信息运维管理需求。

③完成资源注册、服务发布和资源编目的工作

按照城市空间资源服务枢纽（CIM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持续更新维护资源目录，并根据用户需求，定制资源目录、资源服务标签等信息，及时完成地图服务的注册、服务发布和编目工作，保障基础空间信息资源目录的准确性、鲜活性。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查询接口、分析服务接口、基础工具与基础服务等接口服务，完成接口服务注册和发布工作，支撑上层应用。

④资源共享服务技术支持

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城市空间资源服务枢纽管理办法》，向应用单位提供资源共享申请咨询服务；推进空间资源申请在线审核流程；处理相关应用接入和资源授权工作，向应用单

位提供资源访问方式说明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时将资源申请处理情况反馈给应用单位和服务主管单位。定期向服务主管单位提交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营报告，如实反映运营情况，保障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行日常工作运转。

⑤推广应用

按照“新增接入服务应用系统 1 个，培育未来可接入服务应用系统 2 个，研究潜在服务接入需求应用系统 3 个，走访已接入单位 6 家”的目标，持续做好城市空间资源服务的宣传和推广工作，鼓励园区各智慧城市参建部门和单位接入；对请求接入的应用单位，积极做好评估和支持工作；对已接入的应用单位，定期走访并拓展需求，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⑥持续更新完善运维知识库

持续更新完善资源服务接口规范、服务发布操作规程、应用接入操作规程、异常处置流程等，持续完善运维知识库。

（2）服务期限

2026 年度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行维护项目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度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行维护项目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工作要求

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行保障完好率 99%以上，同时保障资源服务接入城市空间资源服务枢纽，保证城市空间资源在空间资源智慧管理信息系统中可看、可查、可用。

（4）成果要求

①苏州工业园区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行维护年度工作报告。

②项目设计、总结等。

**4. 规划日常业务信息化服务**

（1）服务内容

①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桥、河道）、管线工程（审批）规划电子报批校验、入库和检查。

②用地控制和规划定点成果更新入库。

③地块拍卖条件制作、地块红线转正及总图入库。

④规划编制材料临时保管。

⑤辅助更新规建委官网相关信息。

⑥补充完善共享库、办文库中的历史单体数据。

⑦参与规建委信息化项目管理。

⑧规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服务期限

2026年度规划日常业务信息化服务项目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7年度规划日常业务信息化服务项目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3）工作要求

工作完成率97%以上。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元整（小写）¥：708000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账户名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数字人民币钱包ID号：0112010000290050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2、付款步骤：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7 年 4 月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乙方完成 2027 年度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取消或降低的预付款对应金额分配至后续付款中。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3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可另行协商。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2、服务期限：

①2026 年度的地名地址数据更新维护、地理信息公共资源库更新维护、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行维护、规划日常业务信息化服务四个项目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②2027 年度的地名地址数据更新维护、地理信息公共资源库更新维护、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行维护、规划日常业务信息化服务四个项目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验收**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要求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影响项目进度，应承担工期顺延责任；

1.2 在数据加工期间，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并保证成果质量，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针对甲方提出整改的问题不能按要求的期限整改到位，视为违约。类似违约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尽快提交工作成果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工作成果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对于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200%赔偿损失，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2.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已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形势变更，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具体费用结算和合同内容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及甲方要求调整。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三、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乙　　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合同附件一：乙方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合同附件二：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一：

乙方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资格 | 职称 | 从事本行业时间 |
|---|---|---|---|---|---|---|---|---|
| 1 | 项目负责人 | 蔡东健 | 男 | 40 | 博士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大数据分析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 | 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 14 年 |
| 2 | 技术负责人 | 甄宗坤 | 男 | 39 | 硕士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注册测绘师证书、大数据工程师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 | 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 13 年 |
| 3 | 项目团队人员 | 周鹏 | 男 | 35 | 本科 | 英语/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 工程师职称 | 9 年 |
| 4 | 项目团队人员 | 吴栋 | 男 | 43 | 硕士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17 年 |
| 5 | 项目团队人员 | 李海军 | 男 | 42 | 本科 | 工程测量/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16 年 |
| 6 | 项目团队人员 | 丁益 | 男 | 37 | 本科 | 计算机应用技术/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 | 工程师职称 | 16 年 |
| 7 | 项目团队人员 | 叶久龄 | 男 | 36 | 硕士 | 应用数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 工程师职称 | 10 年 |
| 8 | 项目团队人员 | 金樱艳 | 女 | 35 | 本科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软件人才培养）/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 初级工程师职称 | 12 年 |
| 9 | 项目团队人员 | 李康旺 | 男 | 51 | 硕士 | 测绘工程/注册测绘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24 年 |
| 10 | 项目团队人员 | 叶宝 | 男 | 49 | 硕士 | 测绘工程领域工程/注册测绘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24 年 |
| 11 | 项目团队人员 | 杨小东 | 男 | 47 | 本科 | 测绘工程/注册测绘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15 年 |
| 12 | 项目团队人员 | 葛坤龙 | 男 | 45 | 本科 | 信息工程/注册测绘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24 年 |
| 13 | 项目团队人员 | 邹荣 | 男 | 41 | 本科 | 测绘工程/注册测绘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18 年 |
| 14 | 项目团队人员 | 殷富 | 男 | 44 | 专科 | 工程测量技术/注册测绘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21 年 |
| 15 | 项目团队人员 | 高笔清 | 男 | 35 | 硕士 | 测绘工程/注册测绘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10 年 |

| 序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资格 | 职称 | 从事本行业时间 |
|---|---|---|---|---|---|---|---|---|
| 16 | 项目团队人员 | 张言锁 | 男 | 35 | 硕士 | 测绘工程/<br>注册测绘师证书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12 年 |
| 17 | 项目团队人员 | 庄明 | 男 | 42 | 本科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21 年 |
| 18 | 项目团队人员 | 张浩 | 男 | 37 | 硕士 |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10 年 |
| 19 | 项目团队人员 | 张永超 | 男 | 42 | 硕士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16 年 |
| 20 | 项目团队人员 | 周旺辉 | 男 | 37 | 硕士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13 年 |
| 21 | 项目团队人员 | 高鑫 | 男 | 40 | 本科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17 年 |
| 22 | 项目团队人员 | 李乐乐 | 男 | 32 | 硕士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6 年 |
| 23 | 项目团队人员 | 夏伟 | 男 | 34 | 硕士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7 年 |
| 24 | 项目团队人员 | 沈姜威 | 男 | 31 | 硕士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7 年 |
| 25 | 项目团队人员 | 徐亮 | 男 | 34 | 硕士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7 年 |
| 26 | 项目团队人员 | 曹佳 | 女 | 44 | 硕士 | 软件工程领域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14 年 |
| 27 | 项目团队人员 | 雒佳琳 | 女 | 32 | 硕士 |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7 年 |
| 28 | 项目团队人员 | 蔡一乐 | 男 | 29 | 硕士 | 测绘工程 | 初级工程师职称 | 4 年 |

合同附件二：

#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CD-G2026-0005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1：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

供应商名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708000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采购人）

##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上级文件规定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政府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 四、验收责任主体

4.1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4.2 确有必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与其订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内容、标准、要求、费用等权利义务事项，委托费用列入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并书面确认验收意见。委托履约验收不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对履约验收工作的主体责任。

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协助采购人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和合同纠纷等。

## 五、验收程序

### 5.1 发出验收通知

5.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

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5.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在验收日期前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

**5.2 成立验收小组**

5.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5.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前款 5.2.1、5.2.2 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 5.2.1、5.2.2 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5.3 参与验收人员**

5.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3.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5.4 验收原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5.4.1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服务承接完结情况。

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5.4.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5.4.3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5.4.4 项目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5.4.5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

5.4.6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5.5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5.5.1 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第一次验收时间为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后；第二次验收时间为完成 2027 年度工作任务后。

5.5.2 履约验收范围：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

5.5.3 履约验收内容：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安全标准、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5.4 验收的方式：采用分期验收开展履约验收。

5.5.5 履约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根据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组织验收。

5.5.6 履约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区标准执行，无国家和省、市、区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5.6 验收记录**

5.6.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6.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6.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5.7 验收结果**

5.7.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5.7.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7.3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采购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5.7.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下表 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

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招标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5.8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六、附则**

费用承担（如涉及）：

检测（检验）费：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由提出委托的一方承担。

外聘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

务报酬。

表 1：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采购人 |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 | |
| 项目名称 | 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1：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 | | |
| 合同名称 | 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1：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 | | |
| 合同编号 | JSZC-320591-SZCD-G2026-0005 | 合同金额 | 7080000.00 元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 |
| 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

表 2：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3">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td><td>供应商</td><td colspan="2">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3">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人民币 7080000.00 元</td><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2">竞争性磋商</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1：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td><td>项目编号</td><td>JSZC-320591-SZCD-G2026-0005</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6">☐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3">验收人员</td><td>验收方式</td><td>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附件）</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td><td colspan="2">☐采购人：<br>（非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时必选）<br>（姓名+所属部门）<br>☐代建单位：<br>（姓名+单位+所属部门）<br>☐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br>（姓名）<br>☐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br>（姓名+单位）</td><td>☐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br>☐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br>☐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br>☐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br>☐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br>☐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br>☐其他：</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 | | | |
|---|---|---|---|---|
| 验收参与人员 | □服务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 对照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 | |
| |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 出具书面意见 | | |
| |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 | | |
| 验收意见 |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br><br>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 | | |
| 异议复核 | 异议事项：<br><br>复核意见：<br><br>签字： | | | |
| 验收结论 |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 | | |